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能义务，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就 2023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做出部署。

一、2022 年整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国内整体经济增长放缓，全年 GDP 增速 3%，明显低于 5.5%左右的年初预期值；在部分外部经济社会不可控因素影响下，医疗服务行业更是面临了严峻挑战。在上述复杂外部环境考验下，公司保持战略定力，一方面，加快辅助产业整合，出租光正巴州公司旗下站点，优化资源配置；另一方面，持续加大对医疗健康产业的投入与布局，参股苏州眼耳鼻喉科医院有限公司，持续发挥地区资源优势。同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尽最大努力统筹防控、应对生产经营，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推进工作，将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但由于 2022 年上半年上海集中的病毒爆发以及 12 月的严峻环境等各类因素，公司未能实现盈利，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76,744.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1.76 万元。

二、2022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均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共审议通过议案 33 项，会议审议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22-2-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1.《关于下属子公司拟租赁经营旗下加油加气站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2-2-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1.《关于参股关联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2-4-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3.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2-4-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2022-8-2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对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2-8-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2022-10-28	第五届董事会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十一次会议	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2-1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2-11-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通过

上述议案涵盖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担保、对外投资、子公司减资、资产出租、公司章程变更等重大事项，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决策。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及时登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皆为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和作用，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执行董事会决议、定期报告、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保持高管人员的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意识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共计召开了 3 次会议，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论证、制定等相关工作，对公司辅助产业整合、盘活资产及对外投资提出了专业性建议。

2.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召开了 8 次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不定期地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对公司对外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等重要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并持续关注实施情况，对内审内控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促使公司内控制度不断优化完善。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定期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认真审阅，及时掌握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进行指导。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多次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

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并听取董监高述职汇报并予以评价。给予专业指导意见。

4.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对拟任人员资质履历进行审核，同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人事调整。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详见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四）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各项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及执行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购买理财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行为规范、内部控制等治理、决策及运作事项。在全面落实治理各项活动的同时，董事会持续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和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五）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22 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定期报告等公告。董事会忠实履行公平、公正、公开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的义务，客观的反映公司情况，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

度。

公司董事会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下设证券部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协调公司与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公司投资者热线、股东大会、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咨询等多种工具和平台，充分收集股东诉求和关注点，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声音和建议，积极与投资者充分沟通，认真回答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情况，建立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七）股东大会召开及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决定了《公司章程》修订、出租资产、董监高薪酬方案、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投资等事项，董事会和经营层对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予以贯彻落实。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21 日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三、2023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 年，董事会在科学决策、协调好经营工作的同时，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 深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一方面，加快辅助产业整合；另一方面，集中资源加大、加快对眼科医疗业务的投入与布局：区域战略上，走区域聚焦规模化发展路线，重点布局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胶东半岛、成渝五大核心城市群，高线城市重点发力，“1+6+N”（一城、六院、N 家）模式深耕。病种战略上，推进“以白内障与眼底为基础，以屈光为中心，以视光为目标，干

眼、眼表、眼综合等全面发展”的路线，持续推进眼科板块业务结构优化。具体而言，一方面，公司将着力在核心高潜区域扩大眼科医院、诊所的投资布局，加强市场渗透、扩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设立六大事业部，以事业部为抓手，推动全公司范围的资源整合与分配优化，提高协同效率；推进基于组织经验沉淀的标准化、流程化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高经营效率；强化入口建设，保障经营目标落地支撑点充分，落实各病种发展目标、优化眼科版块业务结构。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医学研平台的建设，强化人才引进、培养与梯队建设；拓展与供应商的合作，推动诊疗环境与设备升级；完善医疗质量管控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满足患者多层次、个性化的就诊需求；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推动上市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3.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严防、控制与规避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和治理与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4. 持续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形象。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利益，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目标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回报公司广大投资者。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